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4號

原告 黃富姍
被告 唐志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02號)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李依達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